

55MLT00616來勝刑事法及其相關法規（106.08~107.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 民國107年01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及12條條文

第2條 （犯罪組織之定義）

I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II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3條 （犯罪處罰）

I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II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IV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V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VI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VII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2條 （證人之保護）

I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II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或證人與被告隔離。

III 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IV 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9. 民國106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38、39及5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 民國107年01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7、8、15、19、21、23、30、44、45、49及5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2條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定義）

I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II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7條 （報告主管機關之義務）

I 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II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8條 （網路、電信業者協助調查之義務）

I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

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II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5條 （查獲之被害人或自行求助者之處理）

I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II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一 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 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III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IV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9條 （審前報告之裁定）

I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 一 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 二 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

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 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II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21條 （定期評估、聲請繼續安置及停止安置之規定）

I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II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III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IV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23條 （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及輔導期限）

I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II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0條 （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之情形）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 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 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 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 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 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 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II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6條 （罰則）

I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

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V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8條 （罰則）

I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39條 （罰則）

I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II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44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而支付對價之罰鍰）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45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者之處罰）

I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II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III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49條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等之罰則）

I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I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51條 （罰則）

I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II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

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Ⅲ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刑事訴訟法

39. 民國106年1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3、284條之1及376條條文

第253條（相對不起訴案件）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284條之1（第一審合議審判之除外）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37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

I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Ⅱ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證人保護法

5. 民國107年01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第14條（證人免責協商）

I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19. 民國106年12月28日司法院函修正第34點之1條文；並自107年01月01日生效

三四之一（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即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在未設置公設辯護人之法院或公設辯護人不足以因應時，即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如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而指定辯護人仍未能到場者，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時，始得逕行訊問。所謂「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係指法院已經完成指定特定辯護人之程序，該經指定之辯護人已逾四小時仍未能到場者而言。被告選任之辯護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亦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卷證外，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法官於訊問無辯護人之被告時，應審酌個案情節，主動以提示或交付閱覽等適當方式，使被告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之證據。（刑訴法三三之一、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三一之一、施行法七之十）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彙編

釋字第752號解釋（憲7、16，刑訴376，性騷25，刑321，大法官5）

• 解釋爭點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所列案件：

(一)經第一審判決被告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否違憲？

(二)經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但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而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7.28）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上開二款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者，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原第二審法院，應裁定曉示被告得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該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意旨。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駁回上訴。

釋字第755號解釋（憲16、23，監刑6，監刑施則5）

• 解釋爭點

就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合併觀察，其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

違？

• 解釋文（106.12.01）

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釋字第756號解釋（憲11、12、23，監刑66，監刑施則81、82）

• 解釋爭點

(一)監獄行刑法第66條是否違反憲法第12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

(二)同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款、第2款及第7款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

(三)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是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11條保障之表現自由？

• 解釋文（106.12.01）

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收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

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款、第2款及第7款規定：「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第7款、第9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中第1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份之相對人，以及第7款所引同細則第18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前開各該規定與憲法規定意旨有違部分，除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外，其餘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